

6. 负责处理本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切实做好记录；对重大安全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处理。

三、其他人员

（一）安全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各实验室负责老师，具体职责为：

1. 直接负责所管理的办公、实验场所的防火、防盗和技术安全。

2. 负责对所指导学生、实验室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

3. 重点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并在实验场所明显位置张贴。

（二）安全员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为：闫新房、王小红、王君、张静

主要分工负责学院水利实验大厅、结构实验大厅、躬行楼和格物楼试验楼宇相关实验室安全，协调实验室使用相关工作，及时检查实验室日常工作、监督师生落实实验室相关制度落实情况。